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冠甫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1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049@oa.pt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01019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530000A115010190300-1.pdf)

主旨：有關本縣115學年度全面補助免費午餐政策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5年3月26日召開之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115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115學年度全面補助免費午餐受補助對象為本縣縣立高中、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導師及午餐秘書。
- 三、本縣 115學年度高國中小學午餐經費調整如下：
 - (一)國小：每生每餐55元。
 - (二)高國中：每生每餐58元。
- 四、政策方向增修政策內容如下：
 - (一)鮮奶每週供應1次。
 - (二)水果每週供應1次。
 - (三)每週餐食簡化開放日。
 - (四)優化廚工待遇(一年 10.5個月薪，每日8小時)。
 - (五)午餐廚餘處理單價納入契約。

(六)午餐滿意度調查納入合約。

(七)續推學校午餐使用三章一Q標章(示)食材，並鼓勵採用在地食材(屏東縣產)。

五、有關學校午餐招標作業，說明如下：

(一)公辦公營及外訂桶餐類型學校，請依上述政策方向納入招標文件並自行辦理招標，並以115年5月31日前辦理完成為原則。

(二)公辦民營類型學校，為落實優化廚工待遇及保障學生表意權等政策考量，由本府統籌辦理招標，並由學校自行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

六、請公辦公營廚房學校、公辦民營廚房學校及外訂桶餐學校於午餐契約簽訂完成後將午餐契約書掃描檔上傳至google雲端硬碟(<https://reurl.cc/YDEL74>)，俾利本府查驗審核。

七、檢附屏東縣立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標準及分配比例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屏東縣立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標準及分配比例

101 年 7 月 4 日屏府教體字第 1010171237 號函
 104 年 5 月 27 日屏府教體字第 10416369600 號函修正
 105 年 5 月 26 日屏府教體字第 10517591400 號函修正
 111 年 3 月 3 日屏府教前字第 11108086400 號函修正
 113 年 4 月 24 日屏府教前字第 11314361900 號函修正
 115 年 4 月 15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50101903 號函修正

一、 本縣學校午餐經費來源為午餐費（含基本費、燃料費）。

二、 本縣高國中小學午餐經費標準規定：

(一) 公辦公營學校：國小每餐 55 元、高國中每餐 58 元。

公辦公營學校經費分配如下表：

項目	用餐人數 未達 250 人	用餐人數 250 人以上	說 明
主副食	4 %		主食類（米、麵、全穀類）。
	68 %		1. 副食品（各類食材）。 2. 鮮奶每週供應 1 次。 3. 水果每週供應 1 次。 4. 有機蔬菜每週至少供應 1 次。
	2 %		調味品及食用油類（醬油、醋、鹽等）。
人事費	18±1%	17±1%	1. 廚工薪資(10.5 個月)、勞（健）保、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費用。 2. 廚工退休準備金、資遣準備金、勞健保費、在職訓練差旅費、加班費、年終獎金、考核獎金、特別休假而未休假工資。
燃料費	5±1%		1. 廚房所使用之水、電費。 2. 廚房所用之柴油、瓦斯等燃料。
設備維護費	1 %	2 %	1. 設備保養維護費。 2. 設備汰舊更新準備金。
雜支	2 %	2 %	1. 清潔用品、零星器具添購與保養、消耗品購置。 2. 營養教育宣導。 3. 午餐招標評審委員出席費。 4. 其他與午餐相關等行政費用。 5. 廚餘處理相關費用(公辦民營納入單價)。

(二) 公辦民營學校：國小每餐 55 元、高國中每餐 58 元。分配金額比率與項目參酌公辦公營學校如下：

1. 支付廠商金額：

- 分配金額比率：佔 91±1%（契約價格）。
- 分配項目：主副食、人事費、設備維護（修繕及保養）、廚房耗材及雜支...等。

2. 支付學校金額：

- 分配金額比率：佔 9±1%（契約價格）。
- 分配項目：燃料費（含水電費）、設備購置（更新及新購）、營養教育宣導及雜支...等。

備註：為提倡節約能源，學校支出之燃料費不足數，差額由供應廠商支付。

- (三) 外訂桶餐學校：國小每餐 55 元、高國中每餐 58 元，學校得留 $0.5\pm 0.5\%$ (契約價格) 作為行政費支應營養教育宣導、午餐招標評審委員出席費及其他與午餐相關等行政費用。

備註：外訂桶餐之學校不得收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